

#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字〔2025〕5号

签发人：张应辉

## 成都东软学院 关于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5年，经学校申报、专家组实地考察审核，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成都东软学院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川学位〔2015〕3号）。根据《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学校成立了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了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并顺利开展了十一届本科毕业生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

学校始终秉承“教育创造学生价值”的办学理念，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持续强化内涵建设，凝练应用型大学办学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并完善“六有八重”质量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

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精神，结合《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川学位〔2022〕5号）文件，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机器人工程、软件工程专业进行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论证。经专家组认真评议，一致认为上述专业在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课程体系、质量保障等方面均已达到四川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现正式将机器人工程、软件工程专业申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建设情况报送贵委员会评审，恳请批准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附件：1. 成都东软学院机器人工程专业申请新增学士

#### 学位授予专业报告材料

1-1. 机器人工程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1-2. 机器人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3. 机器人工程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专家评议组名单

1-4. 机器人工程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专家评分表及专家评

议意见

2. 成都东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申请新增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报告材料

2-1. 软件工程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  
予专业简况表

2-2. 软件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3. 软件工程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  
予专业专家评议组名单

2-4. 软件工程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  
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专家评分表及专家  
评议意见

3. 成都东软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汇总表

